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股东武保福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股东武保福变更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变更股东李小拴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股东李小拴变更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变更股东刘清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股东刘清洋变更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勇、张书锋、马正祥

2020年1月8日